

江口镇集镇特色食品加工厂项目（二期）

合 同 书

采购方(甲方)：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(乙方)：陕西辰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辰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江口镇集镇特色食品加工厂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编号：J CXM2024-ZC-033，磋商时间：2024年08月16日09时00分）磋商采购工作中，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其磋商采购结果送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。

成交单位：陕西辰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成交金额：玖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肆角整（¥：949969.40元）

供货期：30日历天

请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陕西佳诚新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8月19日



抄报：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合同书

采购方(甲方):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

供货方(乙方): 陕西辰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- 1、建设单位(采购方):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人民政府
- 2、施工单位(供货方): 陕西辰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工程名称: 江口镇集镇特色食品加工厂项目(二期)
- 4、工程地点: 宁陕县江口回族镇江镇村
- 5、工期: 30天
- 6、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质量及数量

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内容及施工单位投标文件

第二条、合同价格

设备总价为人民币: 949969.40(大写): 玖拾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肆角整。

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、包装、运输保险费、装卸费、安装及



相关材料费、调试费、软件费、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。

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。

第三条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第四条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签证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%，乙方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%，乙方竣工货物验收合格，设备正常运转、使用 1 个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100%。

第五条、交货、包装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。
3. 乙方在工厂生产完设备后，应邀请甲方代表及设备使用单位进行工厂出货前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运送设备到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4.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，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，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，由乙方负责。
5.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，由乙方负责运输、卸车。



6. 设备到达现场，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，甲方负责邀请设备使用单位参加，由各方共同验货。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，并签字确认。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，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。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，甲方有权开箱检验，并对缺件，损坏做出记录，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。

7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。如设备不能通过使用单位验收，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者整改，若无法整改，则应退还甲方所有金额。

8.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、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、仪器仪表及易损件。

第六条、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，且符合本合同规定，以确保产品质量。设备须经技术检验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。

2.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。包括：基本原理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。

3.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，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。

4. 乙方应在书面明确售后服务内容、响应时间、范围、方式、收费标准等，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。



第七条、责任与义务

1. 在设备安装调试时，如乙方提出，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提供方便，其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每日按 10000.0 元计算。

2.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。

第九条、合同的解除和变更

1.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在新协议未达成前，原合同仍然有效。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，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。

2. 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1.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，应本着互谅互让、互相尊重、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2. 本合同履约地为宁陕县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，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向宁陕县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

3. 如果有附件，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、免责条款

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、其它约定事项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，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副本贰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(盖章)



法人或

委托人(签字):

马总

日期:

2024.8.24

乙方(盖章):



法人或

委托人(签字):



日期: 2024.8.24

